

# 不怕冷的大衣语言反思 活动阐述故事心得体会(通用10篇)

在人们越来越相信法律的社会中，合同起到的作用越来越大，它可以保护民事法律关系。优秀的合同都具备一些什么特点呢？又该怎么写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合同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 质押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一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账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借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借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第五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六条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第七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八条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第九条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十条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甲方：日期：

乙方：日期：

## 质押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二

经贷款人\_\_\_\_\_与借款人\_\_\_\_\_充分协商，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的贷款合同，由借款人

在\_\_\_\_\_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作质押，贷款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总金额为\_\_\_\_\_万元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现签订此质押合同。

本质押合同是无条件不可撤销的，是上述贷款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 一、质物

1. 质物是质押人(即上述合同中借款人)在\_\_\_\_\_有限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贰拾万元整

3. 质物项下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份下应得的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解入质押人在贷款人开立的保管账户内，受贷款人监督，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一项保证。

## 二、质押人声明及保证

1. 质押人的质押行为已经\_\_\_\_\_开发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同意。

2. 在签署本质押合同前，质押人未曾将本质押股权质押给任何其他第三者，在本质押合同有效期内，也不将本质押股权质押或转让给任何第三者。

3. 质押人将不会因偿还债务或其他原因与任何第三者签订有损于贷款人权益的任何合同或协议文件。

4.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到本质押合同的有效性时，质押人将相应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规定要求相一致。

5. 本质押合同如因不可抗力的原因必须作一定删节、修改或补时，质押人保证任何改变将不会免除或减少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贷款人在本质押合同项下所有的权益。

6. 贷款人对质押股权拥有登记保留权，质押人有义务协助办理股权登记事项。

### 三、质物的处理

在发生下列事项中一件或数项时，贷款人有权依照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程序及方式处理质物及其派生的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人在本股权质押项下贷款的本息及费用。

1. 质押人在本质押合同中所作的声明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履行。

2. 质押人不能按本质押项下的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及费用。

3. 质押人有其他违反质押合同或本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事项。

质押人对贷款人采取各项处理质物措施，包括□a.从质押人保管账户及存款账户主动扣取款项□b.宣布拥有该股权质押，在法律上取代质押人在桐庐华硕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的股东地位□c.依法转让、出售、拍卖或采取其他手段处置该股权质押，质押人均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 四、有效期

1. 本质押合同自质押人有效签章后生效。

2. 本质押合同将持续有效，直至本质押项下贷款本息及费用

全部清偿后自动失效。

## 五、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六、其他约定事项

质押人(即借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质权人(即贷款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质押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三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第一条、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甲方履行债务的期限为\_\_\_年\_\_\_月\_\_\_日。

(1)本合同经营权质押标的为乙方案位于武汉市武珞路与中南路交叉口中建三局大厦(注：最好注明产权号或者土地证号或什么路多少号)第6、7层全部外墙墙面和第8层部分外墙墙面(仅指墙高)的广告经营权，广告经营权所涉广告位墙面面积

约23x9平方米。乙方广告经营权系\_\_\_\_\_ (填：基于投资大厦所有权、购买经营权、租赁经营权或其他取得方式)所得。

(2)广告经营权价值金额为\_\_\_\_\_元整，全额质押。

(3)广告经营权期限为\_\_\_\_\_。注：(期限必须有，1年期的经营权和20xx年期的价值可不一样，质押期限肯定比经营期限短，但是我们应当把经营权作为一个整体来看，其期限与质押期限无关。)

第三条、本合同广告经营权质押担保的乙方债权范围为：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的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全部费用等。

第四条、质押的经营权的交付的时间：乙方将借款交付给甲方以前，乙方应当将\_\_\_\_\_ (注：此处填写产生经营权的基础合同) 交付给乙方并配合乙方办理经营权出质登记。

第五条、本经营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

第六条、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第七条、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经营权，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甲方不按本质押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其他实现债权的费用。

(2)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3)其他可能导致甲方丧失债权清偿能力的事由。

第八条、在乙方实现本合同项下所有债权以前，甲方如需转让已经出质给乙方的广告经营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签订债权让与协议并将转让所得款项全部划入乙方账户以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第九条本合同是借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经营权办理公证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在该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而诉至人民法院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该合同一式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办理公证用一份。该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签订(盖章)后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注：可以约定违约金条款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 质押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四

篇，欢迎阅读参考！

(一)

借款质押方(下称甲方)：

借款质押权方(下称乙方)：

第一条：借款内容

2. 借款用途：本借款只能用于法活动。

4. 借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合同规定的借款期限内主动还本付息。

第二条：质押物明细

质押期限：(或为：自本借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第三条：甲乙双方的义务

(一)乙方的义务

1. 对甲方上交的质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2. 在甲方到期清还贷款本息后，将质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的交予甲方。

(二)甲方的义务

1. 应严格按照合同上规定时间主动归还贷款本息



2. 保证在质押期间质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如乙方发现甲方质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借款，并追偿已借出的全部借款本息。
3. 甲方应在借款期间，对质押物的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负责。
4. 甲方在借款前不得隐瞒质押物状况，如违反此条例的情节，甲方应对衍生后果负全部责任。
5. 准时向乙方提供资产负债表和财务报表。

#### 第四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借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2. 甲方如未按借款合同规定使用借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现收回部分或者全部借款，并对挪用借款部分在原借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3.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有权可以按照质押物性质，对质押物进行变现处理用于抵偿借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借款本息为止。
4.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借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借款的本息，并加收每月的利息。

#### 第五条：其他规定

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2) 甲方与

第三者发生诉讼，无力向乙方偿付借款本息。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2.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3.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或本合同中的某一项条款，须在事前以书面的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4. 甲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质押物详情，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相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有关质押物的估计、登记、证明、等一切相关费用均有甲方负责。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第七条：附加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二)

甲方(出借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乙方(借款人)：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乙方以其所有的车辆(以下简称乙方质押物)，作为借款质押物质押给甲方的条件下，由甲方提供双方商定的借款额给乙方。为此，甲乙双方特定立本合同。

第一条：借款金额，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

第二条：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利息为(月利息)，从甲方实际交付款项之日起计息至本金结清之日止。

第三条：还款方式乙方按 付息，到期还清本金。

第四条：质押物事项;乙方现有 牌 ， 车牌号 ， 发动机号 ， 车辆识别号码： ， 车辆所有权人 。

第五条：违约责任。

1、乙方如逾期还款，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及相关费用。乙方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履行支付借款利息2倍的罚息，造成甲方上门催收的每催收一次应向甲方支付1000元的违约金及相关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按日支付借款金额千分之十的滞纳金。

2、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不通知乙方把该车辆卖掉或委托拍卖公司拍卖该车辆，归还甲方的本金和利息，以及给甲方造成的相关损失，如该车辆拍卖款不足以偿还乙方所欠甲方的本金和利息时，甲方有权向乙方催要所欠本金和利息，乙方自愿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

第六条：此合同一式三份，双方签字生效。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三)

合同编号：\_\_\_\_\_

出质人(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基本账户开户行电话：\_\_\_\_\_

传真：\_\_\_\_\_

质权人(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所：\_\_\_\_\_

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签约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为保障实现编号为\_\_\_\_\_的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项下债权，甲方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单位定期存单(以下简称存单)项下权利作质押，乙方经审查同意接受甲方的质押担保。甲乙双方依照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第一条 被担保债权的种类、金额、利率和期限

一、被担保债权为借款合同项下\_\_\_\_\_ (短期中期长期)贷款，本金为(币种)\_\_\_\_\_ (大写)\_\_\_\_\_ (小写)\_\_\_\_\_，利率为\_\_\_\_\_，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始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二、借款合同上述情况有变化的，以借款凭证为准。

## 第二条 质物

### 一、甲方保证

1. 本存单项下权利为甲方合法所有或依法享有处分权；
3. 本存单上设定的质权未超出存单的现值；
4. 已完成与质押有关的审批手续，并取得所有必要的授权；
5. 提供与质押有关的所有文件、材料、均真实、准确、合法、有效。

## 二、存单情况

1. 存单种类\_\_\_\_\_， 号码\_\_\_\_\_， 数量\_\_\_\_\_ (质物清单及存单原件附后)。

2. 存单户名\_\_\_\_\_。

3. 存单期限\_\_\_\_\_。

三、存单现值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存单现值由甲乙双方商定。如有争议，由乙方指定的法定评估机构进行评估。

四、质押率为百分之\_\_\_\_\_，存单现值与质押率的乘积不得小于担保债权。

甲方质押担保的范围为借款合同项下贷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乙方为实现质权而发生的费用(含乙方律师费等)以及所有其他应付费用(以下简称担保债权)。

## 第四条 存单的开立与确认

二、乙方凭上述文件负责开具或申请开具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

三、存单签发行出具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时，应确认存单真实有效，并保证在质押期间除乙方外不接受其他各方存单挂失或提前支取的申请，同时，应保证乙方质权的实现及承担相应的责任。

## 第五条 存单的移交与保管

一、甲方应将存单和单位定期存单确认书等权利凭证于本合

同签订之日交由乙方保管，保管期限至本合同终止时。

二、乙方应妥善保管存单及预留印鉴和密码。因保管不善致使其灭失、毁损或泄密的，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 第六条 质押的费用

质物的评估、保管、提存和质押公证、鉴定等质押费用及实现质权的费用由甲方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承担。由乙方代缴的，甲方授权乙方从其账户直接扣收。

## 第七条 质押的效力

### 一、质押期间，甲乙双方及有关

第三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处分存单，除乙方外的其他各方不得申请挂失、提前支取或提起公示催告程序。

第三人提存，不足部分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甲方也可以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以保证乙方债权的实现。

第三人提存。

第三人提存。

第三人提存。

六、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以质押方式提供新的担保的，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执行。

七、因存单所征收的存款利息税由甲方承担。

## 第八条 质权的实现

一、质押期间，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可能或已经发生停业整顿、解散(撤销)、破产、关闭等情况时，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和或代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提供由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或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或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提前实现质权。

二、贷款期间，借款合同项下的借款人未履行合同义务，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措施时，乙方有权在债权未受到清偿时提前实现质权。

三、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乙方债权未受清偿的，乙方有权将存单兑现或提前支取，从而实现质权。所得价款不足清偿的，由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继续清偿。

第三人提存。

五、乙方对存单享有优于其他任何债权人的受偿权。

六、甲方采取其他方式清偿担保债权的，须经乙方书面同意。

## 第九条 质物的返还

贷款期限(含展期)届满，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履行还款义务或者甲方提前清偿担保债权的，乙方应当返还存单。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隐瞒存单争议、申请挂失、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或提前支取，或伪造、变造权利凭证，或涉及诉讼、仲裁等其他严重情况危害质权实现时，应向乙方支付担保债权数额百分之\_\_\_\_\_的违约金。并且，乙方有权采取停止发放贷款，并或提前收回贷款等措施从而提前实现质权，或由甲方提供乙方认可的新的担保等其他补救措施。



二、发生存单毁损或灭失，乙方应及时申请补办或申请挂失，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及时实现质权的，甲方应承担妨碍清除前担保债权数额每日万分之\_\_\_\_\_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甲方和或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违约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就超过部分向乙方支付损害赔偿金。

第十二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的，甲方保证，发生存单不足以清偿担保债权时，由其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本合同项下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的支付方式为甲方主动支付乙方账户，乙方有权从甲方账户直接扣收。

第十四条 甲乙双方或和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等有关各方发生合并、分立、股份制改造等体制变更时，本合同对其继受人仍具有法律约束力。

第十五条 借款合同项下贷款展期或债权转让，无需经过甲方同意；甲方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担保责任。

第十六条 借款合同项下债务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否则甲方免除债务转让后的担保责任。

第十七条 甲方不是借款合同项下当事人，在乙方实现质权后，有权向借款合同项下借款人追偿。

第十八条 本合同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或解除、甲方财务状况发生变化、经营方式、自身体制或法律地位等发生变化或甲方签订的其他任何协议或文件而无效。

第十九条 质押期间，甲方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住所

等发生变更而未书面通知乙方时，乙方按本合同所载资料向甲方发送的所有文书，视同送达。

第二十条 本合同自存单移交乙方占有，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担保债权全部清偿之日终止。

第二十一条 其他约定

\_\_\_\_\_□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二条 争议解决方式

一、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在不违背专属管辖或国际惯例的情况下，应向\_\_\_\_\_（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二、甲乙双方在协商、诉讼或仲裁期间，对不涉及争议的本合同项下其他条款，仍须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合同文本

一、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乙方已采取合理方式提请甲方注意本合同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甲方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

## 第二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有关附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四)

贷款人：

借款人： 身份证号：

出质人： 身份证号：

经贷款人、借款人、出质人充分协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并严格执行。

质物未设定过其它担保，所有权无争议。

不得将质物及相关权利凭证挂失。

未经贷款人同意，不得将质物转让或许可他人使用。

人不来办理续借手续，则质押物归贷款人所有。

质押担保内容如下：

质押担保期间，自设定质押之日起至担保范围内全部贷款清偿完毕止。

质保担保的范围包括该笔贷款的本金、利息、违约金、质物保管费用、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以及在质押期间内质押物本身所造成的费用。

质物由出质人办理财产保险，如发生保险责任内损失，保险理赔款应作为出质财产交贷款方存入专户或用于提前清偿所担保的债权，不足部分由借款人另行提供担保。

出质人应将质物的权利证书或相关文件及材料连同质物一并移交给贷款人保管。

借款人应按期清偿贷款本息，如借款人不按时归还本息，则质押物的所有权归贷款方所有，贷款方有权拍卖转让或以其它方式处理质押物，出质人不得提出异议，并配合贷款方处理质物，则贷款方有权拍卖或转让质物来冲抵贷款，如果拍卖质物不够贷款额，或如果质物所有权发生争议，造成质物不够偿还贷款时，则贷款方将继续追究借款人无限责任，可继续拍卖借款人所拥有的其他财产，直至清偿贷款为止。

借款人承诺：

向贷款人真实的开户行、帐号及存款余额等资料、生产经营情况，质物的所有权是借款人的，无任何担保或争议。

接受贷款人对其使用贷款情况和有关生产经营、财务活动的监督。

用本企业资产或个人财产为他人债务进行担保应事先通知贷款人，并不的影响贷款人到期收回贷款。

借款人改变经营管理方式或产权组织形式时，应提前通知贷款人，并落实债务和还款措施，借款人违反上述任何一项内容，贷款人有权提前收回贷款，停止发放借款人尚未使用的贷款或提前拍卖质物。

质物的保险、公证鉴定、运输、保管和登记费用由借款人承担。本合同发生纠纷，有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诉讼费及律师费等均由出质人承担。

本合同一式 份，借、贷、出质人各执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并依法设定质押之日生效。

本合同由贷款人、经办人签字方可生效。

借款人：

出质人：

贷款人：

(五)

出借人：（以下简称甲方）

借款人：（以下简称乙方）

合同签订地：

乙方因临时资金周转，申请向甲方借款。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借款事宜达成如下内容，供双方信守执行。

一、借款内容：乙方向甲方借款人民币 元（元），借款期限为，自\_\_\_\_\_年\_\_\_月\_\_\_日起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借款月利率为。乙方保证该借款用于合法途径。借款利息在借款到期日收取，乙方应在借款到期次日之前向甲方支付。借款到期，乙方应以现金(转账)方式向甲方结清借款本息。若乙方在约定借款期限内提前还款，甲方有权按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利率收取全部借款本息。若乙方不按期偿还借款本息，甲方追讨该债权所产生的其他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担保约定：乙方自愿为本次借款提供车辆质押担保，于\_\_\_\_\_年\_\_\_月\_\_\_日型号为、牌照号为、发动机号为、车架号为，于\_\_\_\_\_年\_\_\_月\_\_\_日购买，都质

押给甲方，直至乙方借款项偿还完毕。

第一条约定的费用为止。如果在借款期限内，甲方发现乙方资不抵债或将所借款项用于违法用途，甲方有权提前收回该借款本息。

四、 诉讼管辖：因本合同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所附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同等效力。

甲方(公章)：\_\_\_\_\_ 乙方(公章)：\_\_\_\_\_

## 质押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五

质权人(以下称乙方)：\_\_\_\_\_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依借款合同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_\_\_\_\_ (大写)元整的贷款，贷款年利率为\_\_\_\_\_，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投资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

(2)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在乙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董事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

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本股权质押项下的贷款合同如有修改、补充而影响本质押合同时，双方应协商修改、补充本质押合同，使其与股权质押项下贷款合同规定相一致。

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发生下列事项之一时，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1) 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贷款本息，利息及费用。

(2) 甲方被宣告解散、破产的。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如需转让出质股权，须经乙方书面同意，并将转让所得款项提前清偿贷款本息。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除经双方协议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

甲方在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期限内不能取得\_\_\_\_\_公司董事会同意质押或者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将股权出质给第三者的，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本息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本合同是所担保贷款合同的组成部分，经双方签章并自股权出质登记之日起生效。

## 质押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六

乙方(质押人) \_x

- 1、本合同签订时，乙方自愿将车辆合格证交予甲方质押保管。借款人\_\_x全部偿还借款后，甲方将车辆合格证返还给乙方。在质押期间内，车辆合格证所对应车辆由乙方代保管，所发生的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 2、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的真实性，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是真实存在的。
- 3、乙方应保证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没有权利瑕疵，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之前没有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进行出售、出租、抵押、质押、担保等，保证没有第三人对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的车辆主张权利。
- 4、在质押期间内，乙方承诺不以任何形式对车辆合格证及
- 5、在质押期间内，征得甲方同意，乙方可以出售、出租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所得款项必须优先用于偿还对甲方的借款。不因单个车辆合格证及所对应车辆的释放而影响剩余批次车辆合格证继续质押的效力。
- 6、在质押期间内，甲方不承担乙方车辆合格证质押或可导致所对应车辆不能出售、出租的风险。在借款人\_\_x未偿还借款之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使用车辆合格证的要求。
- 7、本合同签订后，车辆合格证质押效力及于所对应的车辆，出现提前还款情形或借款到期后，借款未能清偿的，甲方有权对车辆合格证所对应的车辆进行处路，甲方有权自行到乙方处提取车辆并转移保管，乙方不得阻止，甲方有权以任何形式处路车辆，所得款项优先用于偿还甲方的借款。
- 8、质押期间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借款人\_\_x全部偿还借款。质押范围及于借款本金、利息及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 9、乙方违反本合同任何一项约定，乙方应按借款本金的1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本合同履行如发生争议，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11、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质押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七

出质人：（以下简称甲方）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质权人：（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保证人：

身份证号：

地址：

电话：

第一条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为：乙方向甲方发放的总金额为人民币陆仟万(大写)元整的贷款，借款利率为\_\_\_\_\_，借款期限自20xx年4月\_\_日至20xx年4月\_\_日。甲方应随时接受乙方对借款使用情况的检查和监督。

(1) 质押标的为甲方(即上述合同借款人)在\_\_\_\_\_公司的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股权及其派生的权益系指该股权所享有的所有现实和将来的权利和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出质人对标的公司的投票权和其他管理权、请求支付红利或其他款项分配并收取该等款项的权利、剩余财产的分配权以及其在标的公司章程下享有的任何其他权利和利益。

(2) 质押股权金额为\_\_\_\_\_元整。

(3) 乙方同意接受甲方以上述股权为本合同项下债权之担保。

(4) 质押股权派生权益，系指质押股权应得红利及其他收益，必须记入甲方开立的保管帐户内，作为本质押项下贷款偿付的保证。

第三条 甲方应在本合同订立后10日内就质押事宜征得\_\_\_\_\_公司股东会议同意，并将出质股份于股东名册上办理登记手续，将股权证书移交给乙方保管。

第四条 如因不可抗力原因致本合同须作一定删节、修改、补充时，应不免除或减少甲方在本合同中所承担的责任，不影

响或侵犯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

## 第五条 担保的债权范围及清偿顺序

(1)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股权质押担保范围为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陆仟万元整)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和乙方代垫的费用及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等)。

(2) 如甲方不按本质押项下合同规定，如期偿还借款本息，利息及费用，乙方有权依法定方式处分质押股权及其派生权益，所得款项及权益优先清偿贷款本息。

## 第六条 逾期违约金

(1) 甲方如未按期支付利息，甲方应每日按本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2) 甲方如逾期偿还乙方本金，除按本合同约定的利率、费率支付利息，还应根据逾期天数每日按所欠当金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3) 上述两项逾期违约金互相独立。

## 第七条 甲方声明及保证

(2) 在签署本协议之前，在任何质押股权之上甲方没有设立或允许设立任何担保权利，并且在质押期间甲方已经并将在任何时候享有对所有质押股权的合法所有权，并不再在质押股权上设定任何新的权利负担。

(11) 出质期间，因质物而取得的分红、派息应作为保证金存入质权人的保证金账户，作为保证金担保。

(14) 按照乙方合理请求，采取一切措施及签订一切有关文件，

以确保乙方合法权益。

## 第八条 保证人责任

(1) 保证人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

(2) 乙方无须先向甲方追偿或起诉或处置质押物，即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即保证人保证责任与质押物的担保系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优先实现保证债权，不受担保物权存在的影响。

(3) 如存在两个以上的保证人，各保证人均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即各保证人之间的保证责任亦是平行的、并列的，乙方可以选择分别或同时向各保证人主张无限连带保证责任。

(4) 本合同项下的质押股权担保不成立(不论是否系因甲方违反诚实信用原则造成)、被确认无效、被撤销或乙方单方面解除、抛弃的情形，各保证人仍对甲方依本合同的全部债务对乙方承担无限连带责任保证，不因质押股权的担保不存在而产生任何影响。

(5)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乙方债权到期日起的两年。

(6) 保证人特别承诺：在乙方债权未获完全清偿前，保证人暂不行使对甲方及其他保证人的追偿权等，待乙方所有债权获得清偿后，保证人才有权行使该等权利，否则乙方有权要求保证人全数交还乙方。

## 第九条 其他事项

(1) 乙方无需征求甲方同意，可将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益转让他人。但甲方未得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

的任何还款责任或义务转让予第三者。

(2) 甲方继承人或接办人，仍须向乙方或乙方继承人、接办人继续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还款义务及其他责任。

(3)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债权，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抵销。

## 第十条 附 则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含对保证人责任部分)，首先进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诉讼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的条款仍须履行。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后生效。

(3)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保证人各执 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担保人：

## 质押合同 借款质押合同篇八

承包方：\_\_\_\_\_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招标承包经营是在坚持企业的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的基础上，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透过公开招标，选拔经营者，并以承包合同形式确定发包方、承包方、企业职工三者责、权、利关系，使企业真正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者。

第二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务必坚持社会主义方向，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规、法令。

第三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独立核算，照章纳税，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所有制、原有行政隶属关系及财政、税收渠道不变。

第四条承包经营期间，本厂务必坚持生产\_\_\_\_产品经营方向，在此基础上能够实行多种经营。

## 第二章承包的期限、形式和主要指标

第五条本厂本次实行招标承包经营的期限为\_\_\_\_年，即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六条本厂本次招标承包经营的形式为：保上缴利润，保技术改造投资，职工工资总额与上缴利润挂钩的承包经营责任制。

1、以“包死基数、逐年递增、不足自补、超交分成”为原则，承包经营期间上缴利润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2、承包经营期间，保技术改造项目完成，技术改造投资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3、承包经营期间，归还银行贷款总额为\_\_\_\_万元。其中\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_\_\_\_年为\_\_\_\_万元。

4、本厂企业上等级目标为\_\_\_\_年底以前到达国家(市)级企业标准。

## 第三章承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 第一节承包方的权利

第八条承包经营期间，承包个人或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以下简称：第一承包人)为该厂法人代表，担任厂长，享受厂长负责制和本合同赋予厂长的全部权利，并承担其全部义务，如企、事业法人承包则由其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仅限一人)作为本厂的法人代表，行使厂长的职权，并代表承包方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对本厂的经营管理有如下权利：

- 1、有权按国家规定自主聘任副厂长及副厂级行政干部，组成本厂的领导机构，并报主管局备案，承包期满或合同解除后，该领导机构即告解体。
- 2、有权决定本厂的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专业技术人员的聘任。
- 3、有权依照有关规定奖惩、招用职工和辞退违纪职工。
- 4、有权改革本厂内部分配制度，在上级核定的工资总额范围内有权自选工资形式，自定工资标准。
- 5、有权根据实际需要购置新设备。
- 6、在不违反本合同第四条的前提下，有权开发新产品。

第十条承包方有权依据本合同规定，取得其应得的合法收入。

### 第二节承包方的义务

第十一条承包方在承包期间应尽义务如下：

- 1、对本厂的物质礼貌建设和精神礼貌建设负有全面职责。
- 2、务必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按期如数缴纳应缴纳的各种税、费和统筹基金。
- 3、务必按期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
- 4、在承包期间，应保证本厂厂房设备的完好，并按国家规定，分类按比例提取固定资产折旧基金和大修理基金，做到专款专用。
- 5、应完成国家给本厂下达的各项指令性计划。
- 6、应负责继续履行本厂与其它单位已签订的一切有效经济合同，并应承担本厂与其它单位一切原有合法债权、债务。
- 7、自觉理解本厂党组织和本厂职工的监督，尊重和保护本厂职工的民主权利，定期向本厂职代会报告工作，听取职工的意见和推荐。
- 8、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改善职工的劳动条件，在不断提高经济效益的前提下，逐步提高本厂职工收入，不断改善职工福利待遇。

第十二条承包方须以必须的自有资金做抵押(或担保)。承包方的抵押金(或担保金)额为\_\_\_\_元。

第十三条承包方务必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承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 第四章发包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十四条发包方的权利如下：



- 1、有权维护国家利益和本厂利益不受损害。
- 2、有权监督本厂的产品经营方向。
- 3、对本厂有财务监督权、审计权和产品质量检查权。
- 4、有权按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维护本厂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十五条发包方的义务如下：

- 1、不得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涉承包方的经营自主权。
- 2、不得平调本厂资产。
- 3、务必按本合同规定保障承包方的合法权益。
- 4、务必全面履行本合同中应由发包方履行的全部条款。

## 第五章承包方的收入

第十六条承包经营者(系指承包个人、合伙承包的第一承包人、企、事业法人承包所指派的承包代理人，下同)，在承包期间享受经营者收入，原有工资级别存入档案。本次承包结束后，承包经营者如不继续承包，按国家有关工资政策重新核定其工资级别。承包经营者在承包期间享受本厂职工的福利待遇，国家规定的各种补贴照发。

- 1、承包经营者如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其收入以本厂职工当年人均收入为基数，所得是基数的两倍，上缴利润每超当年指标1%，再累加相当基数\_\_\_\_%的收入，直至基数的四倍。
- 2、发包方如认为承包经营者作出特殊贡献时，可另给予特殊奖励。

3、承包经营者因病、事假实际工作不足九个月，只发给预支生活费。

4、职工人均年收入的计算范围按\_\_\_\_\_号文件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企、事业单位承包，如超额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其单位承包收入为超承包指标上缴利润财政返还地方部分的50%，另外50%归还本厂作为生产发展基础。

第十九条承方包的收入每年底结算一次，年底结算之前，承包经营者只能按每月\_\_\_\_元标准预支生活费(不含国家规定的补贴)。年底结算以后，承包经营者的个人收入和企、事业法人收入，由发包方一次发给。

## 第六章 合同的变更、解除或终止

第二十条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发包、承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本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新的书面协议，在新的书面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依然有效。

第二十一条本合同履行期间，如国家有关政策与本合同签订时相比发包、承包任何一方利益受到重大影响，受影响的一方能够提出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二条承包方如经营管理不善或经营决策严重失误，给本厂造成重大损失或连续两年度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发包方有权解除合同，不负违约职责，并保留向承包方要求赔偿损失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规定，干扰承包方的经营管理活动，使承包方无法继续经营下去，或使承包方的合法收入得不到保障，承包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发包方承担违

约职责。

第二十四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使本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无法履行时，须发包、承包双方协商一致，能够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第二十五条本合同规定的承包期满，发包承包双方的权利、义务履行完毕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第二十六条本合同期满三十日以前，承包方应理解发包方派出的审计机构对其承包状况进行审核，确定无误后，双方代表在审计意见书上签字后，承包方方可离职。

## 第七章 违约职责

第二十七条发包、承包双方应全面实际履行本合同，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的应负违约职责。

- 1、承包方如未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年度上缴利润指标，按每降低1%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预支生活费额的7%，直至扣减其档案工资额的50%。
- 2、承包方如未成本合同规定的其它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各项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经营者个人当年收入总额，但最多不超过其当年收入总额的\_\_\_\_%。
- 3、承包经营者在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未完成上缴利润指标，除分别按本条一至三款扣减收入以外，还须以本人(含保人)抵押金抵补，直至抵清或全部抵尽为止。
- 4、企、事业法人承包，如未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须用本单位自有资金补足。
- 5、企、事业法人承包，如完成年度上缴利润指标，但未完成

其各项年度经济技术指标和附加指标，则由发包方酌情相应扣减承包单位超上缴利润分成收入，但最多不超过该收入的\_\_\_\_%。

6、本条第一至五款所指扣减数额和抵补数额，即为承包方违反本条所应缴纳的违约金数额。此项违约金由承包方负责在违约的年度的次年三月底以前交付发包方，承包方对此项违约金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万分之三向发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承包方自理。

第二十九条发包方如违反本合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应承担违约职责，赔偿违约给承包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并须向承包方支付其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发包方的赔偿金和违约金应在违约年度的次年一月底以前交付承包方。发包方如有滞纳行为，则须从滞纳之日起至补齐之日止，以天为单位按滞纳数额的百分之三向承包方支付滞纳金，此项滞纳金由发包方自理。

第三十条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发包、承包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应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第八章附则

第三十一条合伙承包的原定第一承包人(或企、事业法人承包的原指派承包经营者)如发生意外事故，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则由承包合伙人(或企、事业法人)另行推选(或指派)第一承包人(或承包经营者)，经发包方认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三十二条本合同期满后，如本厂仍实行招标承包经营，且承包方履行本合同状况良好，承包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再承包的权利。

第三十三条发包方的《招标书》、承包方的《投标书》、《答辩材料》(合伙人承包者《承包合伙人协议书》),均为本合同附件,上述文件材料如与本合同正文有矛盾之处,以本合同正文为准。

第三十四条本合同由发包方代表、承包方代表签字,并经\_\_\_\_公证处公证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本合同正本\_\_\_\_份,发包方、承包方和\_\_\_\_公证处各执一份。

本合同副本若干份,报企业承包指导委员会、发包方成员单位备案。本合同副本与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方\_\_\_\_\_代表\_\_\_\_\_ (签字盖章)

承包方\_\_\_\_\_代表\_\_\_\_\_ (签字签章)

签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